

交通部关于规范鲜活农产品流通绿色通道标识设置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0/2021_2022__E4_BA_A4_E9_80_9A_E9_83_A8_E5_c80_310659.htm 交通部关于规范鲜活农产品流通绿色通道标识设置工作的通知（交公路发〔2007〕24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交通厅（委）、天津市市政工程局、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总局：为切实改善鲜活农产品流通环境，支持农业发展，促进农民增收，2005年以来，各级交通主管部门根据《全国高效率鲜活农产品流通“绿色通道”建设实施方案》（交公路发[2005]20号）的要求，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积极推进“绿色通道”网络建设工作，取得了明显成效。近期，部对部分省（市）“绿色通道”的建设、运营情况进行了调查。调查发现，“绿色通道”沿线标识存在样式不统一，位置不合理，数量少、密度低，不够醒目等问题，给运输车辆出行带来了不便，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“绿色通道”建设效果。为统一、规范“绿色通道”标识设置工作，进一步方便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出行，部制定了《鲜活农产品流通“绿色通道”标识设置暂行技术要求》（以下简称《技术要求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一、高度重视和加强“绿色通道”标识设置工作。样式统一、设置规范的“绿色通道”标识，可以极大方便驾驶人员正确选择行驶路线，广泛宣传“绿色通道”政策，便于社会监督。各地交通主管部门要从落实国家“绿色通道”政策、支持农村发展的高度，进一步重视和加强“绿色通道”标识设置工作，将其作为考核“绿色通道”建设成效的重要内容，及时进行检查、考核。

二、认真排查，尽快开展增补

撤换工作。各地应根据实际行车需要，按照《技术要求》的规定，对辖区内的“绿色通道”标识进行一次全面排查。对国家“五纵二横”“绿色通道”网络、地方“绿色通道”线路及其周边公路沿线上，尚未设置、设置数量不足或尺寸样式不符合规定的标识，应在2007年4月1日前完成增补撤换工作。

三、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实施工作的顺利进行。各地交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“绿色通道”建设工作的组织和领导，尽快把“绿色通道”标识的排查和增补撤换任务分解、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人员。同时，对实施工作进度和质量提出明确要求，并加强过程监督，确保按期完成工作任务。增补撤换工作完成后，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要对标识规范工作进行认真总结，并于2007年4月15日前，将有关工作情况汇总报部（公路司公路管理处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